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4〕45号

关于崇明大道二期东段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大道二期东段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本项目规划为二级公路，红线宽度40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60km/h。项目西起涉铁段东侧边界（K8+595），东至岱山路（K11+170），道路全长约2.575 km，包括3座跨河桥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驳岸工程以及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总投资16567.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4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通过了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的技术评估，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沪崇发改〔2024〕283号）、《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运营阶段，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开展夜间施工应提前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围栏，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优先采取铺设 SMA-13 路面、安装声屏障等主动噪声防护措施，从源头和传播途径降低工程运行噪声影响，确保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对采取主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满足降噪要求的保护目标，应实施安装隔声窗等建筑隔声防护措施，确保保护目标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标准要求。应采取有效减振措施，确保沿线保护目标处环境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喷淋、喷洒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应符合《关于推进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悬挂环保牌照，不得使用高污染内燃机械；加强运输管理，必须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车辆清洁维护管理，且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施工期按要求配套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确保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应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

3、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的相关标准后全部回用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就近依托农村住宅的生活排放。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等要求，妥善堆置，防止尘土飞扬，并及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建设单位及运营养护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各项要求，强化施工期、运营期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加强与庙镇、城桥镇、崇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在项目通车后加强道路及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使用效果处于正常水平；与公安、交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设置限速及禁鸣标志等交通管理设施；应预留充足经费，



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补充或完善环保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项目运行带来的环境影响。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崇明大道二期东段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公示版）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行政许可审核专用章
(1)

生态环境局
审核专用章
(1)

抄送：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